聲請調解 書筆錄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：
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業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

上當事人間　　事件聲請調解,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

(本件現正在　　偵查/審理　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)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　致　**臺南市南化區調解委員會**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(簽名蓋章)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(簽名蓋章)

聲請人：　　(簽名蓋章)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隊造人提出繕本。
2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
6.提出聲請書,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